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2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修2022-08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	1年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年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7月28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418,227,333股,公司股份为何德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何德康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82,27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元)
何德康	0	0	2022/11/11-2023/11/30	24.16-30.78	0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2-04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3,900,000	2.24%	1.41%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7月2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至9:30至下午11:30,下午13:00至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29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8日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村南19号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少斌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少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8,062,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3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040,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5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022,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3,022,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3,022,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以现场或视频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78号)(“《通知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中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和落实,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根据要求对《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通知书》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修2022-05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虹集团申万宏源战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中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702万元,合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8.01%。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参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投资股权类私募基金和股权投资项目,扩大本合伙企业影响力,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各合伙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依法、合规、规范、稳健”为原则,开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企业的期限
合伙期限为十年,自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前七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提前结束或者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四、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投资范围、投资方式及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新能源、半导体、信创、智慧家庭及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可通过投资股权类私募基金或项目直投的方式开展投资。
投资运作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判断,并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进行投资决策。

六、投资限制:合伙企业投资对象和领域仅限于工商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中所载经营范围;不得超越经营范围投资;不得投资于不动产;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进行任何性质的债务加入等负债性投资;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投资者。

七、出资安排与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总规模15亿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5	0.33%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	有限合伙人	3.00	20.00%
3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0.00%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3.33%
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6.67%
6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6.67%
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	4.67%
8	四川启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2.00%
9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0.20	1.33%
1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20	1.33%
11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2.00%
12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2.00%
13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	14.33%
14	四川长虹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2.00%
	合计		15.00	100%

各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设立并完成银行开户后的95个工作日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出具的付款通知缴付认缴出资的20%。各合伙人承诺将在投资期内根据普通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将于2023年1月3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8月4日完成认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1,9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成交总金额127,856,800.00元,成交均价4.0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31,9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对外出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将于2023年1月31日届满,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价格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但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其中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为锁定期,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1月31日为解锁期。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2年1月31日到期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31日。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形,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认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9月27日	1.50%或2.88%或3.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8月25日	1.35%或2.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1月30日	2.05%或3.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31日	1.60%-3.0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上表所列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将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可兑付	3.5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年4月22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可兑付	3.5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1.50%或3.08%或3.28%	8.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1.80%或3.08%或3.28%	106.9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1.10%-3.50%	86.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1.10%-3.50%	86.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1.88%或3.10%	8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1.88%或3.10%	8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2.05%或3.20%	163.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6月13日	1.88%或3.15%	4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8月31日	1.88%或3.05%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11月23日	1.88%或3.10%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12月23日	1.88%或3.05%	尚未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1.50-3.20%	47.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1.40%或3.20%或3.40%	2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	1.38%或3.15%	2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7月27日	1.35%或3.03%	22.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8日	1.30%或3.30%	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8日	1.30%或3.30%	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9月13日	1.50%或3.30%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12月14日	1.50%-3.40%	尚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12日	2022年6月20日	1.00%-3.40%	尚未赎回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1.1%或3.05%或3.15%	7.63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7月30日